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98號

原告 康輝樓梯升降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大為

原告 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大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建利

黃凱婷

被告 余定洋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0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新臺幣37萬3,1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康輝樓梯升降椅有限公司新臺幣16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2萬4,37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萬3,125元為原告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康輝樓梯升降椅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萬5,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萬6,000元為原告康輝樓梯升降椅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05 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06 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康捷登家用電梯有限公司（下稱康捷
07 登公司）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4,00
08 0元（附民卷3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當庭變更請求金
09 額為37萬3,125元（本院卷129頁），康捷登公司上開所為訴
10 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至112年間擔任康捷登公司及康輝樓
14 梯升降椅有限公司（下稱康輝公司）之中部地區業務，負責
15 與客戶簽約銷售升降椅等商品，並收取安裝之貨款交付原
16 告，竟於附表「交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侵占其所保管向
17 附表「客戶名稱」欄所示客戶收取之款項，致康捷登公司、
18 康輝公司分別受有40萬4,000元、16萬6,000元之損害，經康
19 捷登公司扣除應給付被告之薪水3萬875元後，依民法侵權行
20 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康
21 捷登公司37萬3,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康輝公司1
23 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侵占之金額不爭執，但我現在沒有
26 能力1次全部償還，希望能分期還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其保
31 管向附表「客戶名稱」欄所示客戶收取之款項等情，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本院卷44、128頁），堪認實在。被告上開行為
02 業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
03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賠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
04 額，核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康捷
06 登公司37萬3,125元、康輝公司16萬6,000元，及均自113年1
07 月24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7頁）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1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2 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5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6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唐振鐙

24 附表：

25

編號	受雇公司	交付時間（民國）	客戶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康捷登公司	111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日、同年12月9日、112年2月	陳玉安	31萬4,000元
2	康輝公司	112年2月2日	李萬得	16萬6,000元
3	康捷登公司	111年12月27日	蕭宏璋	9萬元